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浩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浩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製作，僅合併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另當事人對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卷第71-73頁）。

二、犯罪事實

楊浩立可預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手機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19日9時26分許，以本案門號致電阮琇蘭，假冒戶政機關人員佯稱：有人去申請伊之戶籍資料，已協助報案轉接給臺中警察云云，嗣後該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偉傑」之假員警以協助辦案為由，致阮琇蘭

01 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購買6張GASH點數卡共計新臺幣（下
02 同）1萬8千元及申辦多個手機門號，並將前開購買之點數卡
03 序號暨密碼、申辦之手機門號一同交付該詐騙集團成員，因
04 而受有損失。嗣因阮琇蘭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5 上情。

06 三、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楊浩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

08 （二）告訴人阮琇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三）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手機通
10 聯紀錄擷圖。

11 （四）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12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114年11月5日基服字第
13 1140000103號函暨附件。

14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5 被告辯稱：我是申辦本案門號後把SIM卡放在公園街319-25
16 號廟門口，當時我睡在那邊，後來遺失，我缺錢沒地方住也
17 沒有手機，還在存錢才能買手機，申辦門號花了1千元，想
18 跟人家借空機，我沒有去辦理門號掛失或停用云云。惟被告
19 並未供述當時有何急迫之通訊需求而有申辦本案門號之必要
20 性，其明知無手機可使用之情況下，卻仍申辦門號之行為，
21 實令人存疑。何況，被告既供稱缺錢、沒地方住，故睡在廟
22 裡，卻願花費1千元申辦本案門號，僅能獲得無法立即進行
23 通訊使用之SIM卡1張，顯違常理。再觀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
24 中之供述（偵卷第139、202頁），其先供稱：我申辦本案門
25 號後，於113年12月左右，在進勒戒所之前，將本案門號SIM
26 卡放在基隆市○○區○○街000000號，勒戒出來之後發現本
27 案門號SIM卡被偷走云云，惟當檢察事務官表示申辦本案門
28 號日期為114年2月7日，顯與被告所述不符時，被告始改
29 稱：我辦完門號就把SIM卡放在公園街319-25號廟門口後遺
30 失云云；於本院審理時，亦為先坦認犯行，嗣改稱否認犯
31 罪，並以遺失為由而為上開辯詞，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

01 院審理時之歷次辯詞均前後不一致，態度反覆，所述自屬可
02 疑，實難僅憑其片面所辯情節，而為其有利之認定。被告空
03 言否認犯行，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05 五、應適用之法條

06 (一) 查被告將其所申辦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予他人而容任他人
07 以之為詐欺取財工具，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故意，
08 且所為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
09 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二) 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2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六、科刑

14 爰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
15 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人得以
16 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
17 併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態度反覆、否認犯罪，亦未與告訴
18 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酌被告
19 之前科素行、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之數目、告訴人所蒙受財產
20 損害狀況、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有利
21 益，及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酌被告於本
22 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鷹架工作、
23 自己在外流浪（本院卷第74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七、被告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卷第74頁），依卷內
26 事證亦無法證明其確實因本案犯罪而有所得，自無從諭知沒
27 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
29 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君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陳偉晟

09 附錄論罪法條：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